

九江市城市管理局

九江市城市管理局“环卫公众开放日” 活动实施方案

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落实生态环境部、住建部《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》，切实保证公众在环境治理和保护过程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使公众理解环保、支持环保、参与环保。特制定“环卫公众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举办“环卫公众开放日”活动，使其成为市民与城管环卫部门有效沟通的桥梁，答疑解惑、良性互动的平台，满足市民对环卫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每季度一次，分别为1月16日、4月16日、7月16日、10月16日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热爱环卫事业、身体健康的市民（70周岁以上、16周岁以下者需监护人陪同参加）。

四、参与方式

1. 活动采取预约报名方式，请有意参加环卫开放日活动的公众或团体填写附件中的《九江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公众开放日报名信息表》，并于开放日前 5 日发送至报名邮箱（jjzgj-shr@163.com）。我局将对参与活动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，对于提供资料虚假或未进行预约的人员，本单位将拒绝参观。每次活动限定 30 人，先报先得，超出人数恕不接待。

2. 组织社会团体、学校、志愿者等参与开放日。

3. 本局会根据开放内容和报名情况，于开放日前 1 日通过邮件发邀请函（或电话通知），届时请参与活动人员持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活动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参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、生活垃圾中转站、道路机扫车路面作业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等。

六、联系地点及方式

地 点：九江市长虹西大道 111 号九江市城市管理局

联系人：万国英

电 话：0792 - 8558970

附：报名表



附件

九江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公众开放日报名信息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工作单位/职业		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
预约时间					
其他	公众开放相关事宜（见报名须知） 同意 不同意				

报名须知：

- 1、报名人员需身体健康，年龄 70 周岁以上和 16 周岁以下需有家人陪同；
- 2、参观当天衣着得体、不得饮酒；
- 3、请在规定的开放时间自行前往本单位。持身份证原件在城管局大厅集合签到，领取相关材料；
- 4、参观过程中请听从工作人员引导，到指定的区域参观，认真听取讲解保持安静，如有任何需求请和工作人员及时沟通；
- 5、参观过程中请遵守相关规章制度，不要随处走动，不要随意打开未开放工作区域的房门等；如因不听从安排、劝告及违反相关规定等造成人身及财物损害，本单位不承担责任；本单位对因上述原因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保留追究其权利。
- 6、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